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信息将公司与“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概念相关联,经核实,公司目前无“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产品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停,累计上涨幅度为40.04%。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1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0.4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5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1.15,滚动市盈率为189.5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信息将公司与“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概念相关联,现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经核实,公司目前无“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产品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未涉及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停,累计上涨幅度为40.04%。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1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0.4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2025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5月29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7.82,滚动市盈率为35.3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1.15,滚动市盈率为189.5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8.8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9.96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0.94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8.8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69.96万元;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0.94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8.8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69.96万元;

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0.94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8.82万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2,684.18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3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7	英科再生	2025/6/1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5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纹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2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上述须经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2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2.6610万股(股本总额以2025年5月29日为基准,下同)的4.0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授予的1,595.1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两批次均已完成回购注销,第三批次回购注销尚在实施中,第四批次仍在限售期内。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注:上述数据均以对应公告中的数据为准。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若届时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分为根据公司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2.6610万股(股本总额以2025年5月29日为基准,下同)的4.0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已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数量为98.112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50.0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历史激励计划及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总和为848.1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18人,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3,951人)的15.64%,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00%	0.08%
2	杨奕其	中国	董事	20000	0.27%	0.01%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33%	0.05%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0.80%	0.03%
5	李志杰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33%	0.01%
6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07%	0.04%
7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07%	0.04%
8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0.13%	0.01%
小计(8人)				525000	7.00%	0.28%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610人)				6975000	93.00%	3.73%
合计				7500000	100%	4.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